

附件

## 广东省公安厅 “双公示” 事项目录变更情况表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原公示部门	现公示部门
1	行政许可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广东省公安厅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2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广东省公安厅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3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广东省公安厅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4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法人变更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公安厅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5	行政许可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公安厅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6	行政许可	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广东省公安厅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场所的人员实施前述行为提供条件；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内发生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违法活动被公安机关查获的行为的处罚	1. 《广东省禁毒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8	行政处罚	对有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9	行政处罚	对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第六十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10	行政处罚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第五十九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11	行政处罚	对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八十二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1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的行为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13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445号)）第四十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以及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445号)）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15	行政处罚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未建立健全或者未严格执行禁毒安全保障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 《广东省禁毒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广东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